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133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4 年南村镇泽福苑小区公厕 建设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 2024 年泽福苑小区申报的公厕建设项目，该项目中标价 285809.55 元（即为匹配衔接资金），已累计支付 142900 元，此次支付项目第三批资金 85700 元至中标企业账户，支付金额达到中标价的 80%。请你镇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内容落实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